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专业资格、工作任务、责任，以及同地区、同行业相关薪酬标准等。

第四条 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0000元。

第五条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独立董事津贴自独立董事经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月起计算。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职期满、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津贴。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八条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